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不含境外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7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2 點,同時採計 6 點。	2
	6 (2 張)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註 1)	2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註 1)	2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同時取得多張第14-15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5點)。	1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每張認列 1 點,最多認列 3 點。非上述之 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 15 點規定申請認列。	1
課程	點數
1.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3.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4.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	---

註 1: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二、本校畢業門檻。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2 點，同時採計 6 點。	2 6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註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註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同時取得多張第 14-15 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 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每張認列 1 點，最多認列 3 點。非上述之 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 15 點規定申請認列。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註 1: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規定。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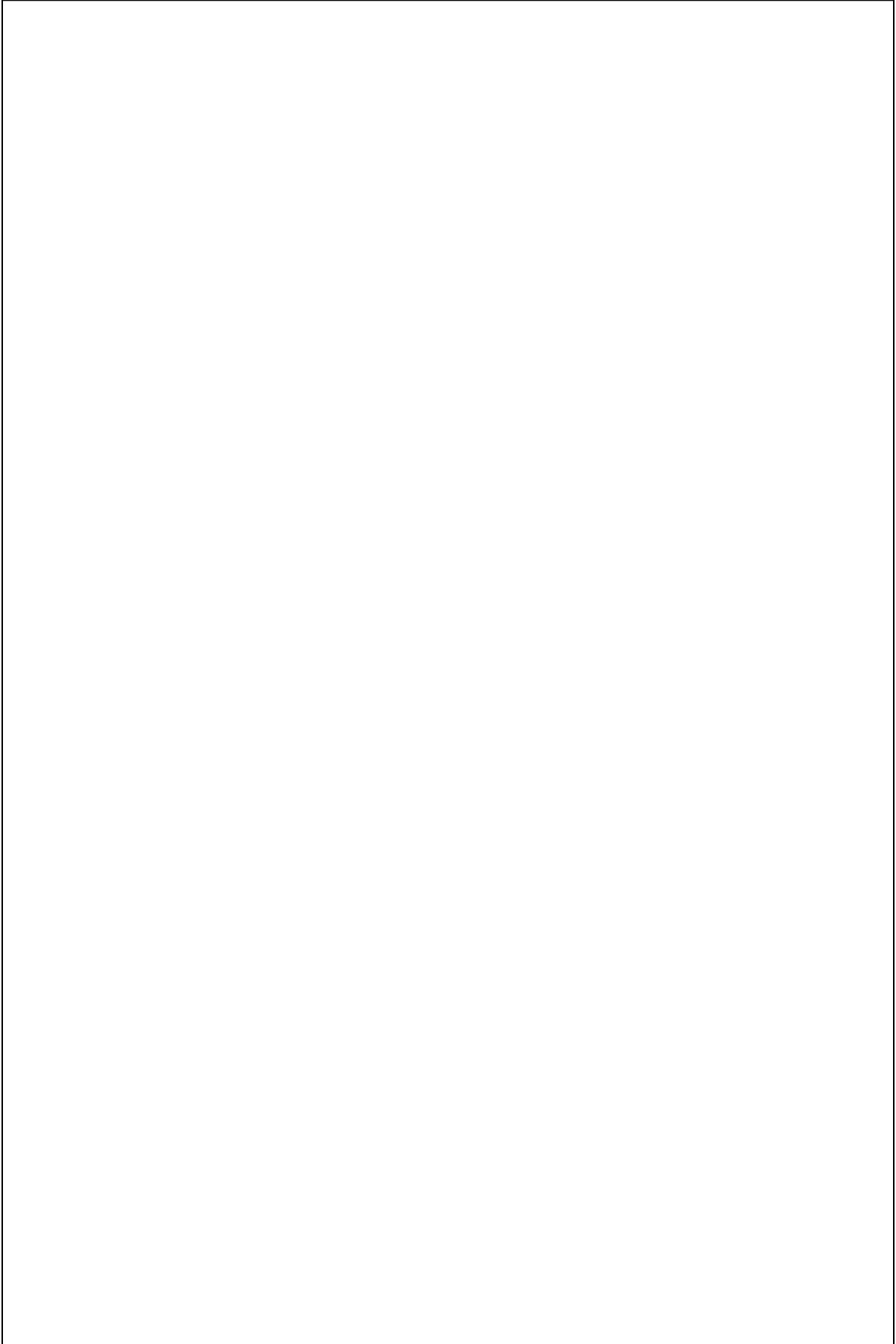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diploma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